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施沂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1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0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無對應診療項目之新醫材案件」納入健保給付申請
流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新醫療科技發展迅速，為符合臨床執行需求並加速研
議流程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
及支付標準未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，依臨床專
業評估具使用需求且現行無對應之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
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時，得由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持有廠
商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新
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」（下稱新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）及
「特材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特材專用（新特材案
件）」（下稱新特材建議書）等相關資料向本署進行申
請，資料齊備後，本署將錄案研議。
- 二、前述醫療器材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請流程，仍循往
例，須登入「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，線上填具相關
資料後，連同公文及相關文件送本署憑辦。

三、相關資料下載路徑如下：

(一) 新增診療項目申請附件：本署全球資訊網>健保表單下載

>醫療相關表單>新增診療項目及現有診療項目修訂申請

(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2C8172653893C2D1&topn=1E1039BE19C4DCAC)

[n=2C8172653893C2D1&topn=1E1039BE19C4DCAC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2C8172653893C2D1&topn=1E1039BE19C4DCAC))

(二) 新特材建議書申請作業：請循往例進行「新特材建議收

載之線上申請作業」，相關使用者手冊及建議收載網址

路徑：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0FA032EB7CA012ED&topn=3FC7D09599D25979)

[n=0FA032EB7CA012ED&topn=3FC7D09599D25979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0FA032EB7CA012ED&topn=3FC7D09599D25979)。

正本：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